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民國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(90)訓(二)字第90164066 號函，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、本辦法之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、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、加強學生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及各項安全教育之持續宣導。
- 第三條、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，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、所、班或學生自治會、系科學會、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(校外教學辦法由承辦單位另訂之)、訓練、競賽及展覽、旅遊等活動。
- 第四條、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，維護校外活動安全，應採取下列作為：
- (一)利用各種時機，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，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能力與急救能力。
 - (二)每學年要求學生自治會、系科學會、社團負責人及班級幹部參加相關研習活動，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、防災觀念、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，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，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。
- 第五條、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辦理活動前，應提出活動計畫書或行程表，並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。活動之申請必須在一週前辦妥手續，申請表須檢附下列有關證明文件，審核備查。
 1. 參加人員名冊。
 2. 家長同意書(未滿二十歲者)或家長通知書(滿二十歲者)。
 3. 活動計畫書或行程表。
 4. 保險憑證(參加人員均應投保平安保險，國內保額每人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國外保額每人至少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)。
 5. 租賃車輛時應符合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 - (二)各項校外活動實施，應由老師(授課老師、班級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)帶隊，負責活動安全指導事宜。
 - (三)活動實施前三天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，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、地震、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，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，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，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- (四)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，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。活動結束後應依計畫時間返回。
 - (五)活動申請核准後，應將參加同學名冊及申請表件送承辦單位備查。並由生活輔導組交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管制校外活動返校回報情形。
- 第六條、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回報，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，讓學生獲得妥善之照料。
- 第七條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